

开封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开封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参阅材料

2026 数说图解

政/府/预/算/报/告

KAIFENG BUDGET REPORT



开封市财政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十四五”时期财政改革与发展主要成效

一、“十四五”时期“四本预算”完成情况	3
(一) 一般公共预算	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7
二、“十四五”时期的主要工作成效	8
(一) 财政实力更加坚实，保障能力实现新跃升	8
(二) 财政政策更加积极，助推经济释放新动能	9
(三) 民生保障更加有力，为民理财展现新担当	10
(四) 重大保障更加精准，服务大局彰显新作为	11
(五) 财政管理更加科学，治理效能迈上新台阶	12
(六) 风险防控更加稳固，发展安全得到新保障	13

第二部分 2025 年主要财政工作

一、聚焦稳基筑势赋能，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	17
(一) 细化扶持政策落地，精准赋能企业纾困	17

(二) 多措并举激活消费潜力, 持续推动市场复苏	19
(三) 加大有效投资力度, 筑牢经济发展根基	24
二、紧扣重点领域攻坚, 全力保障重大战略部署实施	26
(一) 强化科技投入保障, 提升创新驱动效能	26
(二) 深耕乡村振兴实践,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27
(三) 厚植生态保护根基, 助力美丽开封建设	30
(四) 加快文旅融合发展, 繁荣公共文化事业	33
三、筑牢民生保障屏障, 持续提升群众幸福生活质感	34
(一) 聚力就业优先保障, 稳住民生发展底盘	34
(二) 聚力教育提质行动,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36
(三) 聚力社保提标扩面, 织密兜牢民生底线	39
(四) 聚力医疗服务升级, 提升健康保障质效	42
(五) 聚力城市有机更新, 改善宜居宜业条件	44
(六) 聚力治理体系完善, 夯实社会和谐根基	47
四、全面纵深推进改革, 切实提升财政治理综合效能	49
(一) 坚持过紧日子要求, 严控一般性支出规模	49
(二)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50
(三) 健全预算绩效制度, 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50
(四) 管好惠民补贴资金, 确保政策精准落地	52
(五) 完善支出标准体系, 规范预算编制管理	52
(六) 聚力国资盘活增效, 赋能事业提质发展	52
(七) 加强财会监督执纪, 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52

(八) 提升政府采购质效,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 53

(九) 保障平台高效运行, 促进财政管理升级 54

(十) 扎实开展预算评审, 严把资金支出关口 55

(十一) 坚决兜牢“三保”底线, 守好财政安全防线 55

第三部分 今后五年财政发展思路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今后五年财政发展思路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59

 (一) 2026 年财政收支形势与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60

 (二) 2026 年财政主要支出政策和重点工作 62

 (三)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 68

二、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71

 (一) 开源挖潜与务求质效并举, 厚植财政收入根基 71

 (二) 抢抓机遇与集成增效协同, 释放财政政策效能 71

 (三) 节用裕民与绩效管理并重, 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72

 (四) 深化改革与强化监督并进, 增强财政治理能力 72

 (五) 兜牢底线与防控风险同步, 保障财政运行安全 73



DATA
01

第一部分



“十四五”时期 财政改革与发展主要成效





一、“十四五”时期“四本预算”完成情况

2021—2025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精抓细管的工作原则，强化收支统筹与资金精准配置，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与产业转型等多重挑战，在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下，牢牢守住了财政运行底线，保持了总体稳定的良好态势。

（一）一般公共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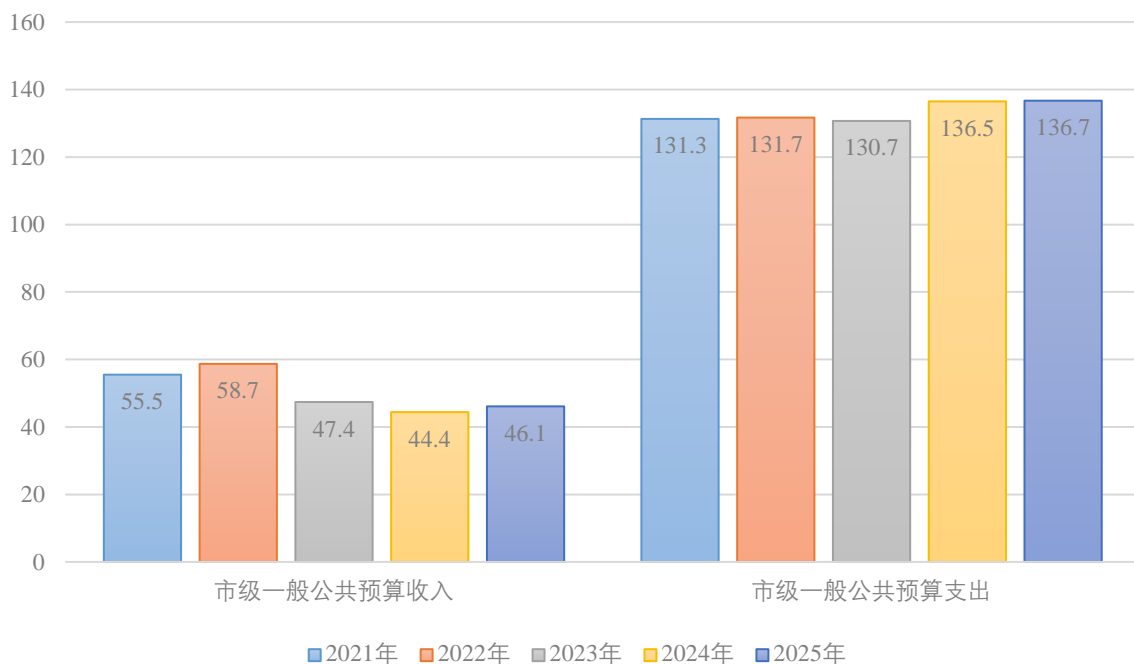
1.全市收支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805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2161.6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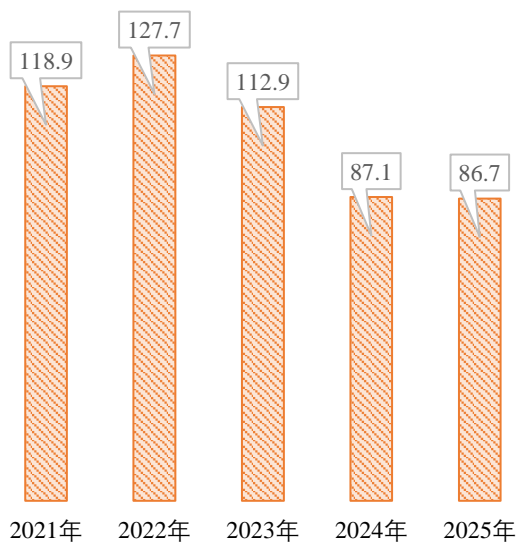
2.市级收支情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252.1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666.9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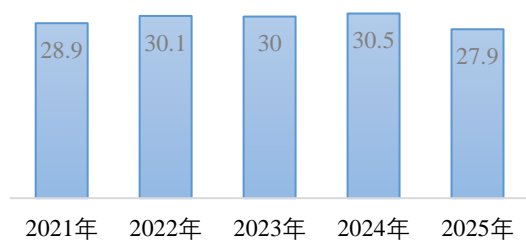


3.全市和市级税收收入情况。全市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533.3 亿元，其中市级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147.4 亿元。

全市税收收入完成情况（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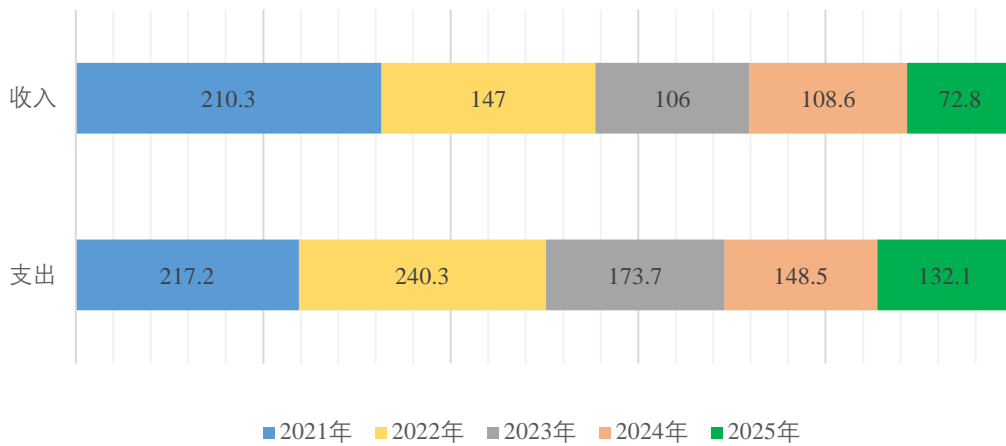
市级税收收入完成情况（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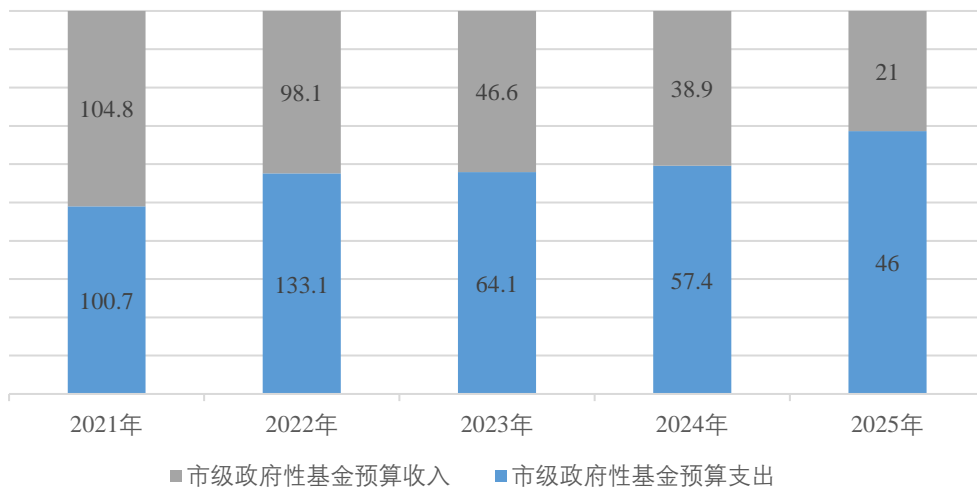
1.全市收支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644.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911.8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亿元）



2.市级收支情况。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309.4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401.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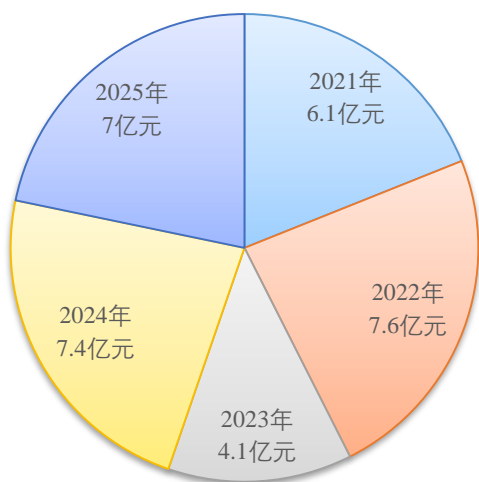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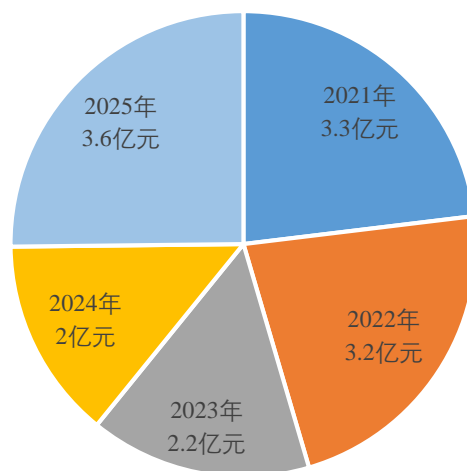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32.2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4.3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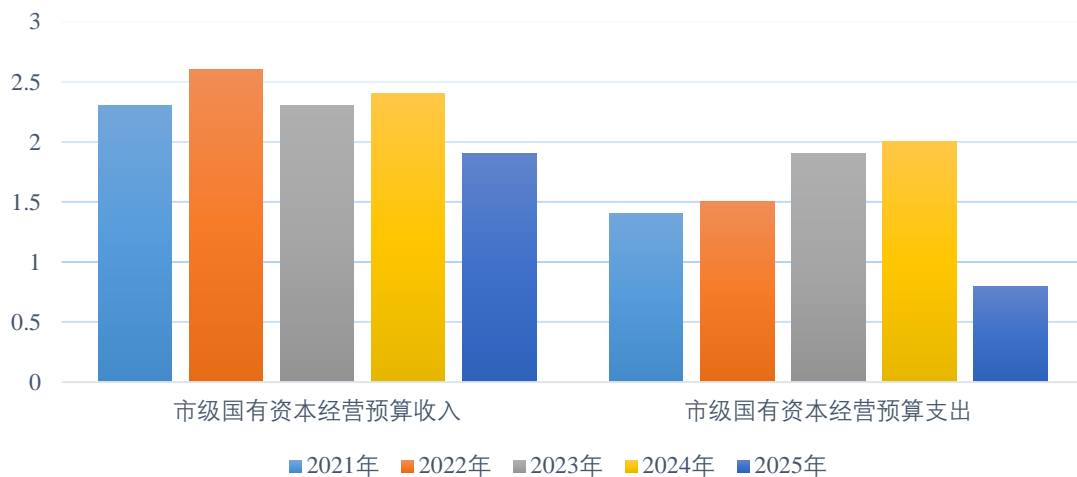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完成情况



2.市级收支情况。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1.5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7.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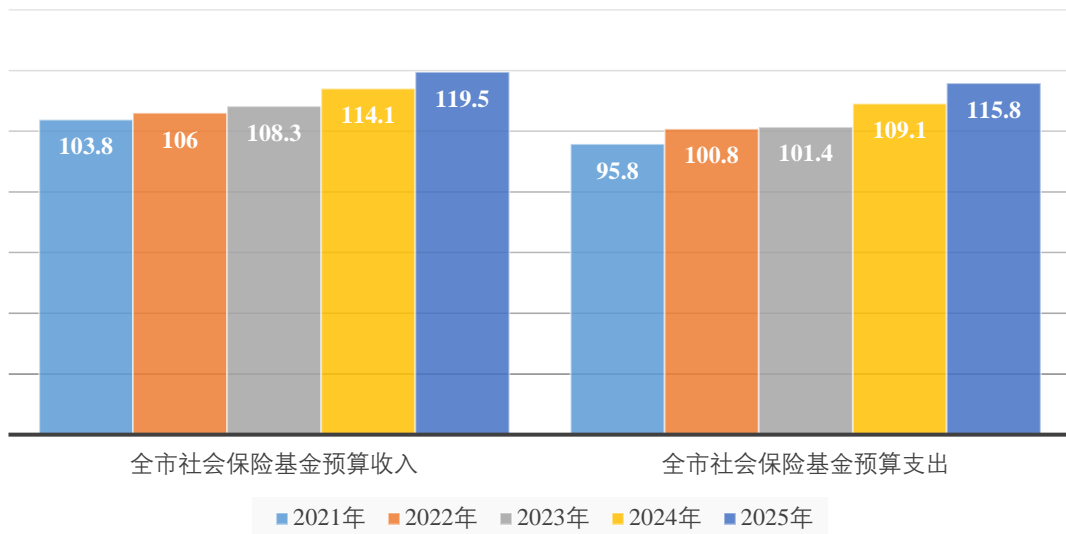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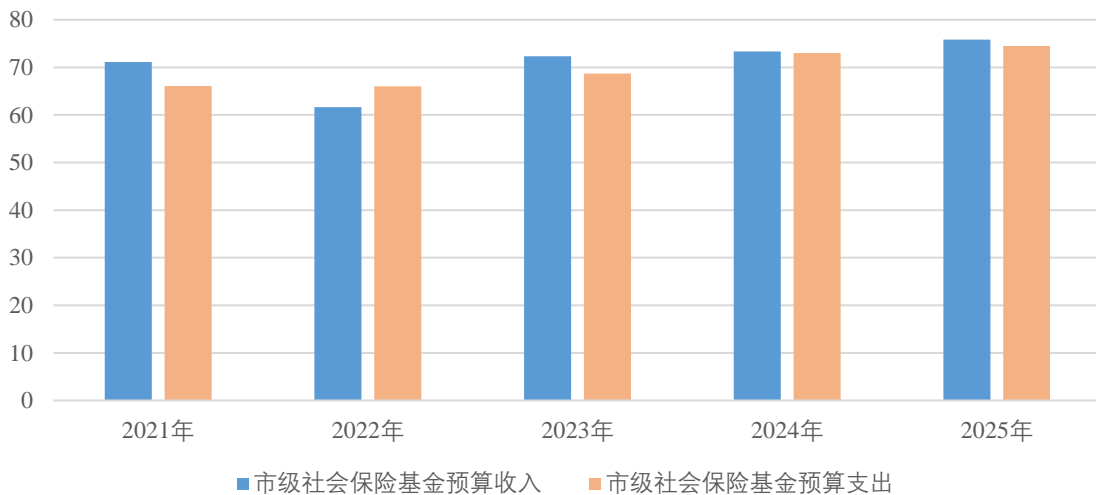
1.全市收支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551.7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522.9 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亿元）



2.市级收支情况。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354.1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348.3 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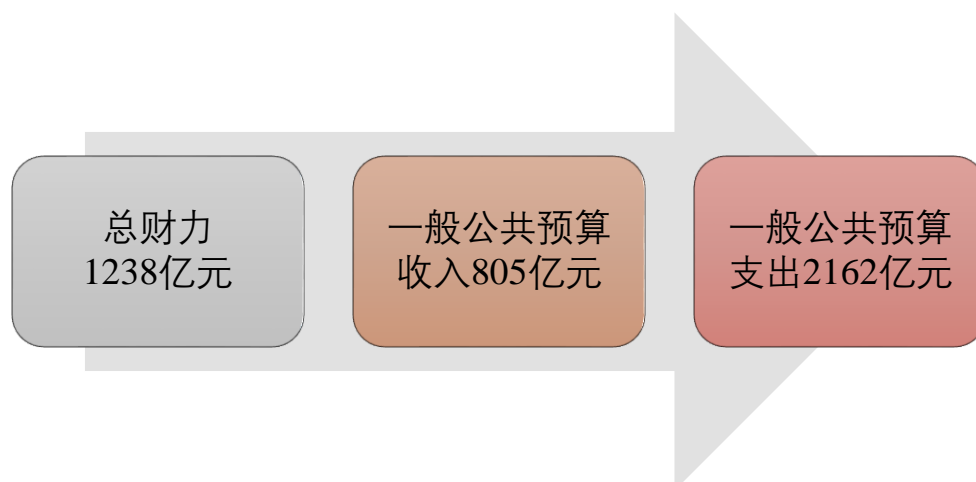


二、“十四五”时期的主要工作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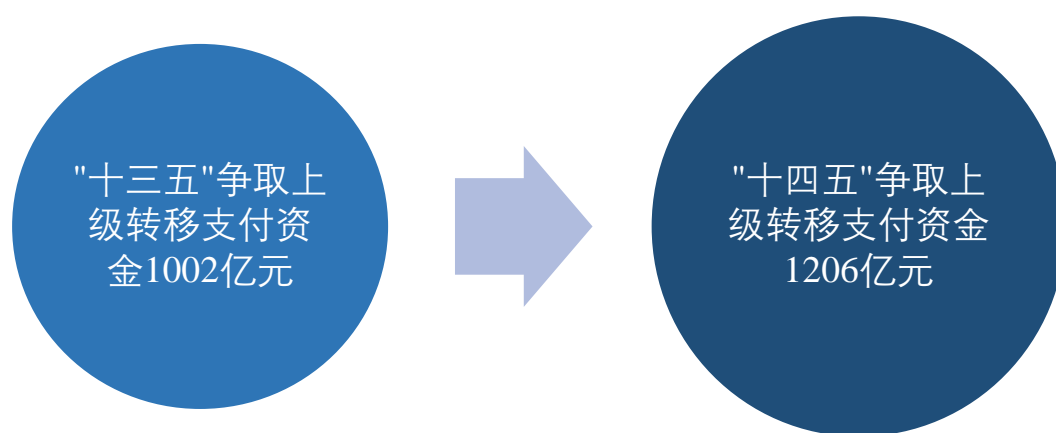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五年来，积极的财政政策成效明显，财政实力更加坚实，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在服务大局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在应对挑战中展现了强大韧性，为我市“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总体完成、高质量迈进“十五五”时期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财政实力更加坚实，保障能力实现新跃升

5年来，在疫情冲击、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大规模减税降费延续实施，以及“十三五”财政收支高基数情况下，总财力、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持续攀升，五年累计实现1238亿元、805亿元、2162亿元，较“十三五”分别增长24.8%、16.4%、16.6%，各级财政集中财力办成了许多事关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福祉的大事要事。



牢固树立“抓政策争取就是抓发展机遇、对上争取也是增加财政收入”理念，累计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1206 亿元，较“十三五”时期增加 204 亿元、增长 20.4%，约是五年财政收入的 1.5 倍，占五年累计支出的 55.8%，确保了全市财政在困难时期保障能力不缩减、民生福祉有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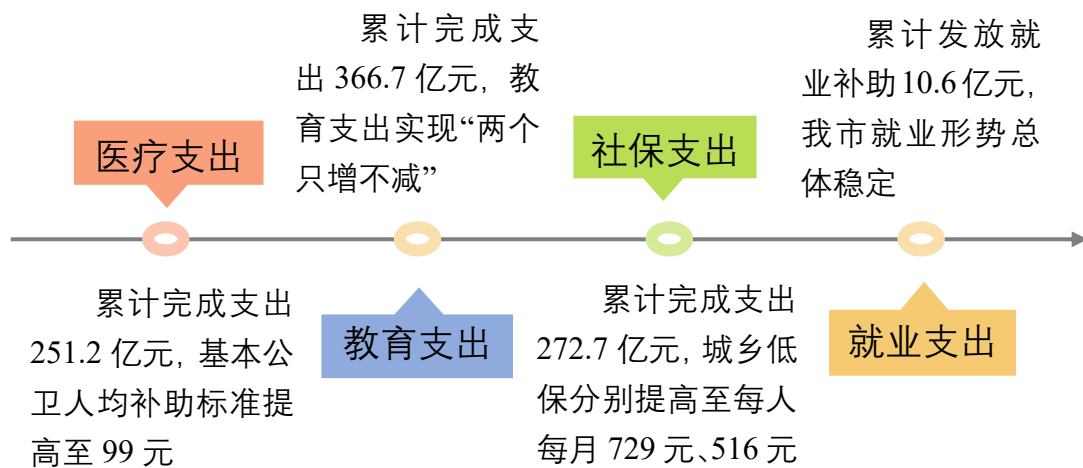
（二）财政政策更加积极，助推经济释放新动能

5 年来，坚持算政治账、长远账，在不折不扣执行国家相关税制政策的基础上，按国家授权“顶格”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措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118.1 亿元，最大限度减轻了企业负担。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五年累计争取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47.4 亿元，较“十三五”时期增加了 261.2 亿元。同时，加力扩围落实“两新”“两重”政策，累计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增发国债资金分别为 25.4 亿元、22.3 亿元、9.7 亿元，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活力。



(三) 民生保障更加有力，为民理财展现新担当

5年来，始终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市民生支出累计完成1569亿元，较“十三五”时期增长了17.6%，民生支出占比连续12年稳定在70%以上，教育实现连年“两个只增不减”，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医疗、社保、养老等重点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各项民生实事和民生政策得到有效落实，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四）重大保障更加精准，服务大局彰显新作为

5年来，聚力高质量发展这个重点任务，统筹各类财政资金资源，创新投融资模式，不断强化中央、省、市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

全力支持创新驱动战略实施

全市科技支出从2021年的13.3亿元增至2025年的23.9亿元，年均增长率达15.8%，累计支出108.4亿元、是“十三五”时期的4.1倍，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也从2.9%提升至5.7%，科技投入力度持续加大，产业转型升级加速推进，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充分发挥。

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同脱贫攻坚有效衔接

全市农林水支出累计完成244.7亿元，较“十三五”时期增长了10.2%，其中各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累计支出44.9亿元，较“十三五”时期增加了26.2亿元、增长了1.4倍，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有力确保了自2017年以来连续八年获评全省扶贫资金绩效评价“优秀”等次，累计获得奖励资金1.1亿元。

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累计投入节能环保资金超36亿元，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市累计完成国土绿化43.3万亩，88公里沿黄生态廊道全线贯通，我市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节水城市、国家海绵城市。

（五）财政管理更加科学，治理效能迈上新台阶

5年来，坚持按照中央、省、市深化改革总体布局，稳步推进财政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将市与区税收分成比例由4:6调整为2:8，出台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实施细则，制定8个方面的项目支出预算标准，印发零基预算管理方案，深入推进9个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持续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显著提升信息化支撑能力，不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环境，为财政健康平稳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市与区税收分成比例由4:6调整为2:8

出台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实施细则，制定8个方面的项目支出预算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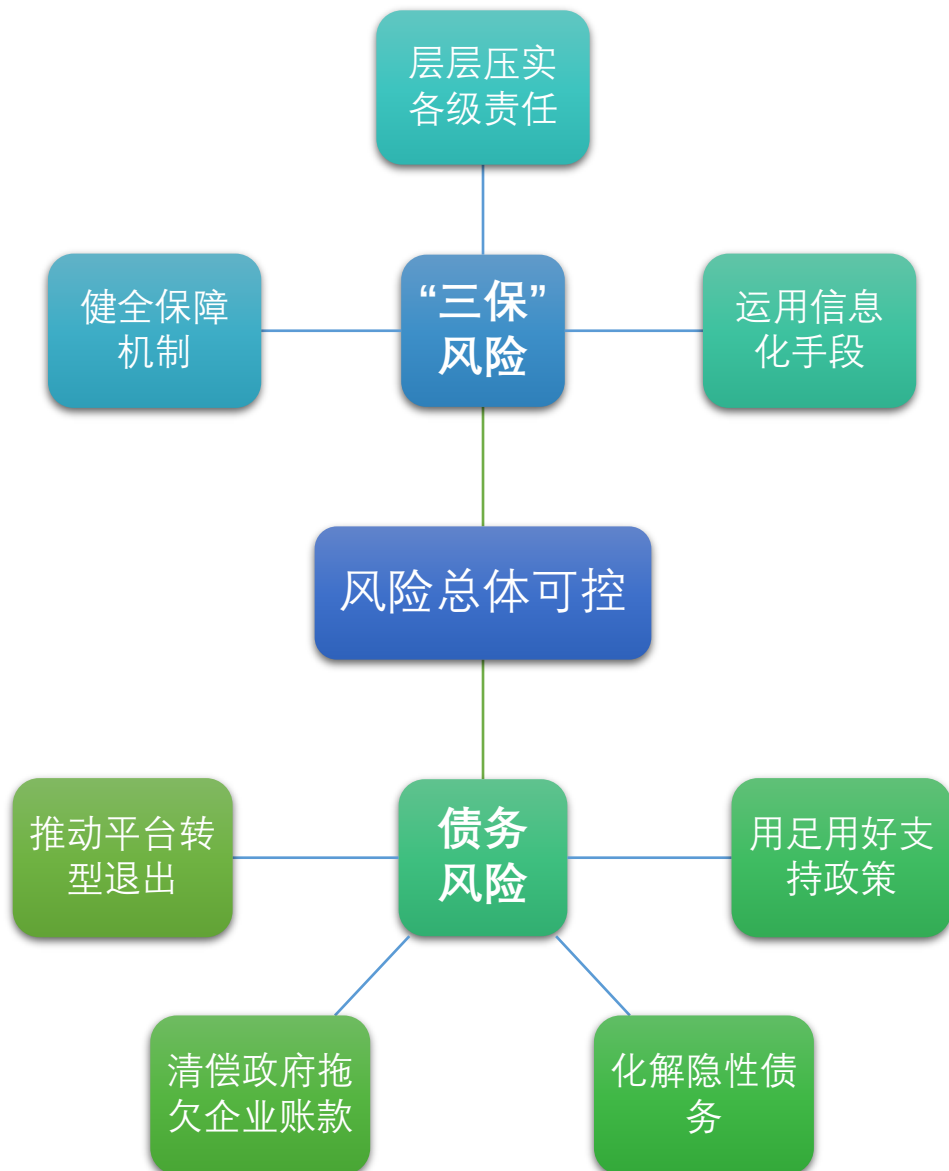
印发零基预算管理方案，深入推进9个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

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持续加大财会监督力度

显著提升信息化支撑能力，不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优化政府采购环境

（六）风险防控更加稳固，发展安全得到新保障

5年来，始终坚持把“三保”作为财政工作的首要任务，持续健全保障机制、层层压实各级责任，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的刚性约束，千方百计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同时，持续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用足用好中央化债支持政策，稳妥推进存量隐性债务化解与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清偿工作，加快推进融资平台转型退出，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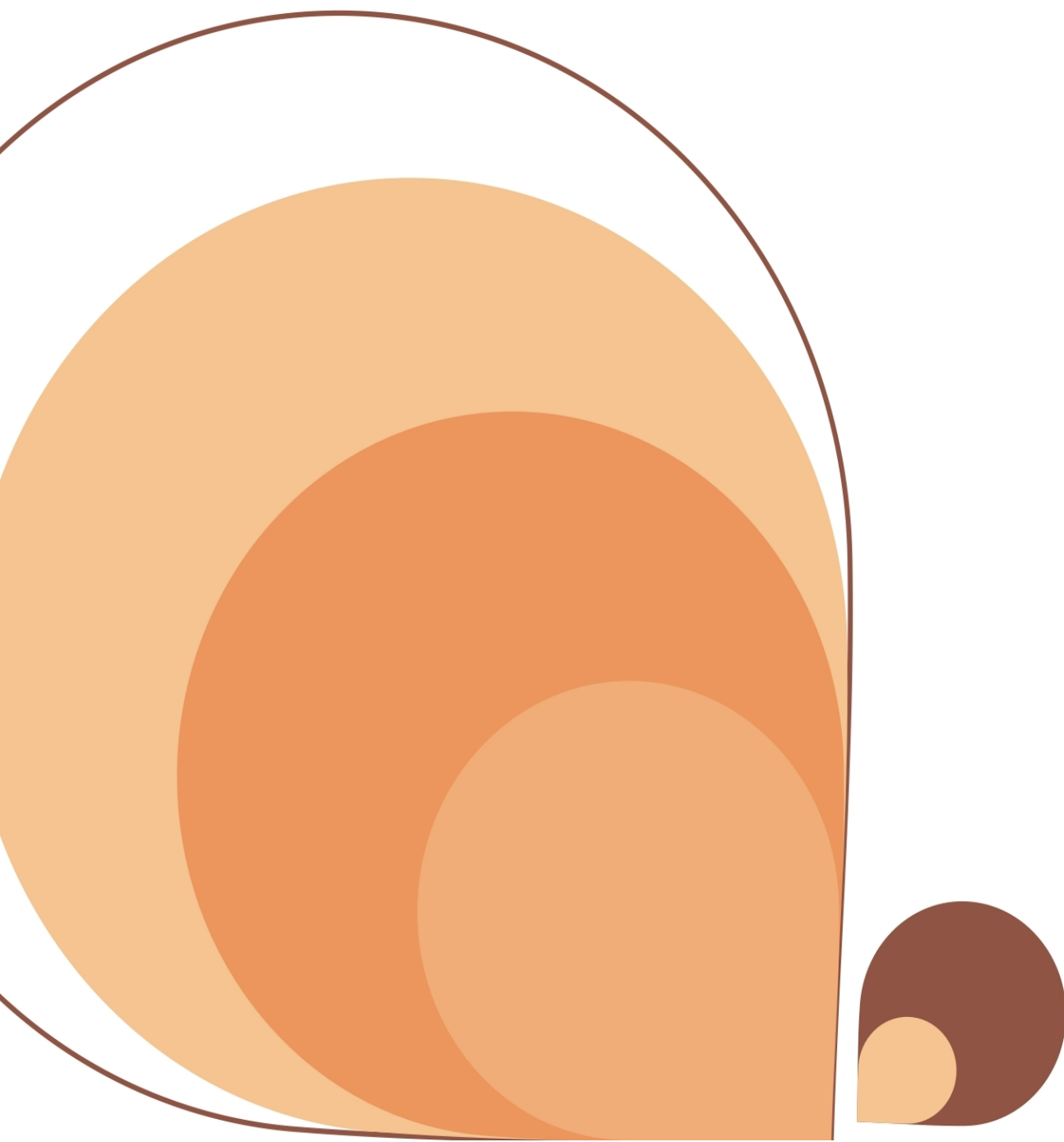
DATA

02

第二部分



2025年主要财政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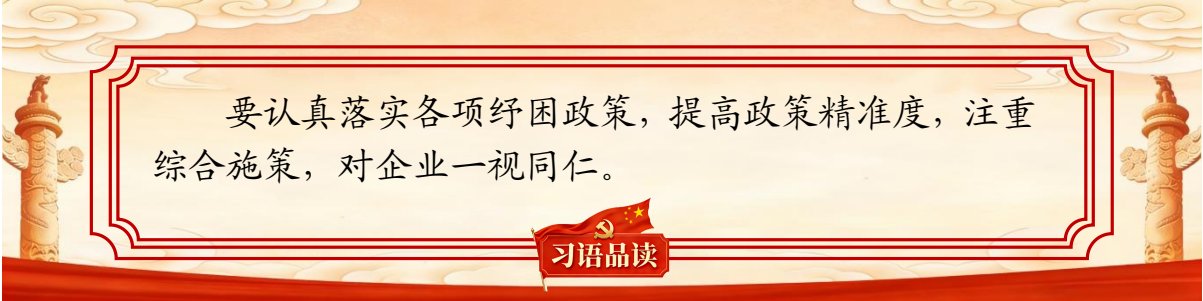




2025 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圆满收官的决胜之年，也是开封现代化建设向纵深推进的关键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发展稳定任务，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有力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及开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1+2+4+N”目标任务体系，坚持以“四个突破提升”为牵引，迎难而上、砥砺前行，持续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封建设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在此背景下，全市财政工作有序开展，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一、聚焦稳基筑势赋能，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

（一）细化扶持政策落地，精准赋能企业纾困



要认真落实各项纾困政策，提高政策精准度，注重综合施策，对企业一视同仁。

习语品读

1. 聚焦重点产业，推动转型发展

◎ 筹措资金 3.1 亿元，支持全市 23 个项目进行大规模设备更

新，覆盖工业、用能、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回收循环利用、水污染治理、安全生产等多个领域，提升先进产能占比，助力企业转型升级。

◎拨付 2025 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万元，支持 7 家企业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药品一致性评价、优秀智能应用场景项目建设等。

◎拨付资金 5714 万元，对 193 家 2024 年度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企业进行奖励，重点支持传统产业提质发展、新兴产业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晋档升级。

◎拨付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 980 万元，帮扶企业 60 家。

◎拨付重点工业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90 万元，惠及企业 9 家。

2. 强化政策倾斜，激发中小企业活力

01

在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方面，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按最高标准 20% 执行。

在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方面，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按 40% 以上执行。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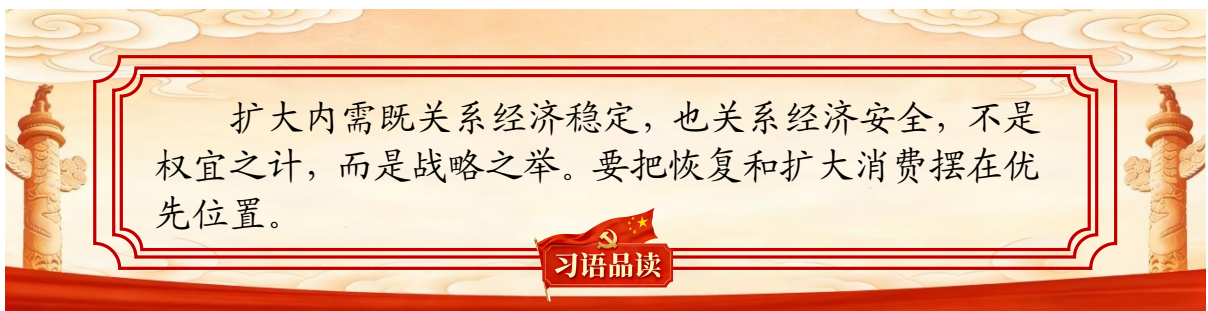
◎2025 年，开封市全市政府采购赋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 27.4 亿元，中小企业合同占比为 90.5%，鼓励中小企业进入市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制定《开封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政策执行、公平竞争、诚信履约、政策公开、廉洁用权等 5 大类监督重点，构建全链条闭环监督体系，积极破解影响营商环境的堵点难点问题，持续提升财政服务质效、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3.深化“政采贷”合作，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协同多家银行推进“政采贷”业务合作。2025 年，“政采贷”共实现了对 16 家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融资总额约 3291.9 万元。2019 年以来，“政采贷”共实现了对 107 家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共 129 笔业务，融资总金额合计约 3.2 亿元。

（二）多措并举激活消费潜力，持续推动市场复苏



1.深化消费品以旧换新，释放消费动能

继续推进汽车、家电、3C 数码、电动自行车、家装厨卫、旧房装修等领域的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全年全市消费品以旧换新

累计交易 44.4 万份，申请补贴金额 5.9 亿元，已兑付 5.9 亿元，直接带动消费 32 亿元。

补贴项目	数量	申请金额	拨付金额	带动消费
汽车报废更新	14246 辆	2.7 亿元	2.7 亿元	10.2 亿元
汽车置换更新	6192 辆	7276.4 万元	7276.4 万元	7.9 亿元
家电以旧换新	23.3 万台	1.6 亿元	1.6 亿元	8.2 亿元
3C 数码	11.9 万台	4076 万元	4076 万元	3.1 亿元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6.8 万辆	3327 万元	3327 万元	1.7 亿元
家装厨卫“焕新”	1829 台	113.8 万元	113.8 万元	856 万元
旧房装修	1664 户	1637.6 万元	1637.6 万元	8189.4 万元
合计	44.4 万份	5.9 亿元	5.9 亿元	32 亿元

汽车报废更新

个人消费者报废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给予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车价的 12%（最高不超过 2 万元）、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车价的 10%（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注：该政策为 2026 年最新补贴政策。

知识点

汽车置换更新

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给予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车价的 8%（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车价的 6%（最高不超过 1.3 万元）。

※注：该政策为 2026 年最新补贴政策。



知识点

家电以旧换新

个人消费者购买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等 6 类家电中 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按产品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1500 元。

※注：该政策为 2026 年最新补贴政策。



知识点

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

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等 4 类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按产品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500 元。支持智能家居产品（含适老化家居产品）购新补贴，具体补贴品类、补贴标准由地方结合实际自主合理制定。

※注：该政策为 2026 年最新补贴政策。



知识点

2.发放重点领域消费券，提振消费信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安排资金 500 万元，围绕零售、餐饮、住宿、文旅等重点领域发放消费券 20 万张，直接撬动消费规模达实际投入资金的 3.15 倍，带动消费 1573.5 万元，有效激发了市场消费活力，有力提振了社会消费信心。

3.开展有奖发票活动，拉动消费增长

投入资金 200 万元，开展有奖发票促消费活动。该活动通过以票促消、以奖助购的创新模式，充分撬动了市场内生动力。活动累计接收并核验发票 8.2 万张，形成稳定活跃的消费数据流。消费者参与有效抽奖达 4.6 万人次，广泛激发了公众的参与热情与消费意愿。最终，活动累计带动消费 3300 万元，实现了资金杠杆放大效应，显著拉动了区域消费增长，为市场注入了强劲动能。

活动分为即开即奖和定期开奖两种方式。2025 年 11—12 月份，个人消费者于活动期间在本市进行零售（不含汽车、电动自行车、适老化改造等享受以旧换新补贴及医药领域）、餐饮、住宿消费取得的全面数字化且发票金额在 100 元以上的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即可参与抽奖。



知识点

4.政府采购赋能，助推乡村振兴

继续实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2025 年，我市扶贫采购交易总额 1161.5 万元，有效带动了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和群众稳定增收，有力助推乡村振兴工作。

5.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夯实消费基础

推送 2025 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9 个，争取省财政厅项目资金支持 1600 万元。所申报项目紧密围绕县域商业短板与民生需求，这批资金的注入将有力助推县域商业基础设施完善与服务能力提升，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6.精准兑现契税补贴，稳控房地产市场

拨付资金 487 万元，专项用于发放契税缴纳补贴，切实减轻购房群众负担，有效激活市场需求。本次补贴共惠及 2298 户购房家庭，直接降低了居民购房成本，提升了市场交易活跃度。此举不仅显著增强了消费者置业信心，也为稳定区域房地产市场、促进其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政策一：在市区（不含祥符区）购买商品住房（不含二手房）尚未缴纳契税的购房人，缴纳契税时，按照应缴纳契税总额的 20% 给予补贴，活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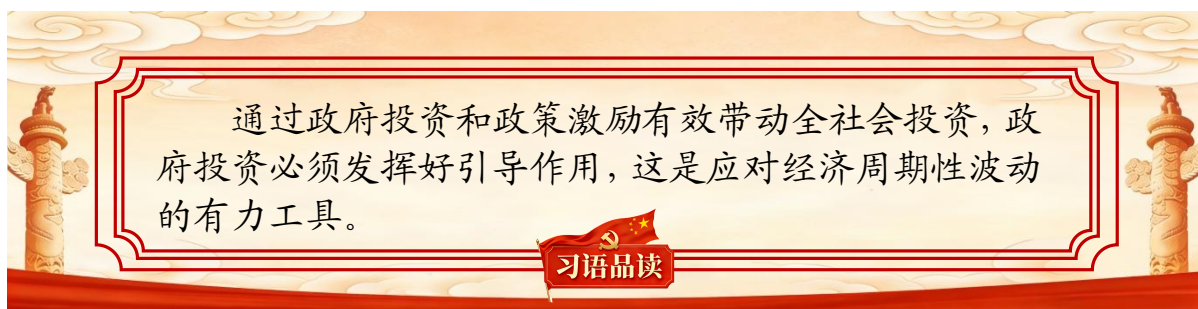
知识点

政策二：2025 年 11 月 15 日—2026 年 1 月 15 日（以备案的购房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开封市市区（不含祥符区）范围内购买参加活动楼盘的新建商品住宅并完成契税缴纳的购房人按照契税总额的 50% 给予补贴（每套房仅享受一次契税补贴，且不能与“政策一”中的契税补贴政策同时享受）。



知识点

（三）加大有效投资力度，筑牢经济发展根基



1.强化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夯实投资支撑

2025年，全市累计报送专项债券项目共605个，债券资金需求767.6亿元，项目数量与资金规模均创历史新高，充分体现了我市在扩大有效投资、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积极谋划。其中：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项目（含绿色通道项目）328个，债券资金需求411亿元，通过率达54.2%，反映了我市项目储备质量和申报成熟度显著提升，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下一步，我市将加快推动债券资金精准落地，确保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持续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2.高效推进新增债券发行，精准投放重点领域

2025年，全市共争取新增债券资金94.4亿元，已全部发行完毕，其中：一般债券13.2亿元，专项债券81.2亿元。主要投向市政设施、保障性住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等领域，以及用于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支持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资金的及时到位与高效使用，为全市稳增长、促转型、惠民生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

3.加大对外开放投入，提升开放能级

安排资金 500 万元，聚焦科技创新与能力提升，推进海关建设发展。

拨付资金 480.8 万元，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及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申报工作，加快我市对外开放步伐。

支持杞县申请 1500 万元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落实大蒜产业倍增计划，加快推进开封联动创新区杞县片区建设，支持杞县对外开放发展。

4.推动双向开放合作，增强发展韧劲

拨付资金 1676 万元，对对外开放和商贸流通高质量发展工作进行奖励，进一步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增强企业发展韧劲。

01

2024 年我市进出口总值 204.4 亿元，同比增长 80.4%，进出口总值增速位居全省第一位，2025 年获得省级外贸突出贡献奖励资金 911 万元。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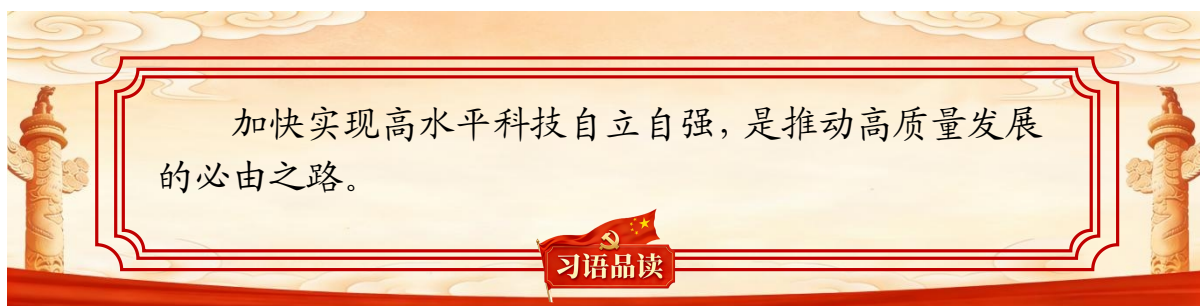
5.引导金融活水赋能，精准滴灌实体经济

引导开封市汴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耕支小支农领域，持续深化银担协同合作。2025 年，成功为 4384 户小微企业及“三农”经营主体提供超 20.5 亿元融资担保支持，有效破解融资堵点难点，让金融活水精准滴灌实体经济，切实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

拨付资金 100 万元，对金融业进行奖补，进一步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二、紧扣重点领域攻坚，全力保障重大战略部署实施

（一）强化科技投入保障，提升创新驱动效能



围绕“建设国家创新高地、构建一流创新生态”发展要求，立足财政职能，全市科技支出 23.9 亿元，支持创新驱动战略实施。

1.深化财金协同，构建多元科技投入机制

◎实施“科技贷”破解融资难题，促进放贷 2.5 亿元，切实缓解了企业科技研发的资金压力。

“科技贷”是针对科技企业推出的特色信贷产品，主要面向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贷款性质：以信用贷款为主，或实物资产抵质押评估值不高于贷款金额的 30%（单一实物资产超过 30%的除外），大大降低了企业以房产、设备等作抵押的门槛。

利率优惠：贷款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的 30%，旨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支持对象：主要支持河南省内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知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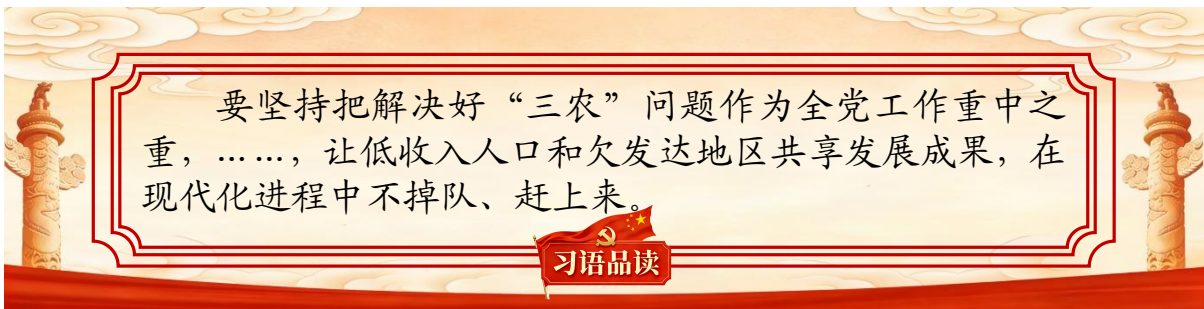
◎争取上级科技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36 万元，有力推进了我市科技研发工作。

2. 聚焦创新重点，强化资金保障支撑

◎ 拨付资金 1064 万元，对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工作进行奖补，充分调动和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造热情和创造活力。

◎ 下达资金 540 万元，对科技攻关、科技研发等重大重点项目进行奖补。

（二）深耕乡村振兴实践，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2025 年，全市农林水支出 41.9 亿元，其中，各级衔接资金 8.7 亿元（中央衔接资金 2.7 亿元，省级衔接资金 1.4 亿元，市级衔接资金 1.5 亿元，县级衔接资金 3.1 亿元），市、县两级资金投入与上年相比均做到了只增不减。



1.全面落实惠农补贴，激发农业生产活力

◎落实资金 5.3 亿元，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种粮积极性，鼓励支持粮食生产，筑牢粮食安全根基，提升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

◎拨付资金 2 亿元，发放农机具购置补贴，提高我市农业生产的农机化水平。

◎落实资金 1413 万元，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动秸秆变废为宝、节本增效。

◎拨付资金 2430 万元，用于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筹措资金 210 万元，支持耕地轮作“良性发展”，提高农产品有效供给。

2.扛稳粮食安全责任，筑牢粮食生产底线

◎筹措资金 8.8 亿元，支持完成全市 26.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2025 年财政补助专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亩均投入标准如下：新建 2940 元/亩、改造提升 2600 元/亩，产粮大县省市配套比例 8:2，非产粮大县省市县配套比例 6:2:2。

知识点



◎落实资金 7175 万元，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高素质农民培育，助力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基层农机推广体系改革和建设等。

◎安排资金 3000 万元，用于保障市级储备粮油补贴。2025 年市级储备原粮达到 13.5 万吨，成品粮储备 6201.1 吨，市级储备油 2600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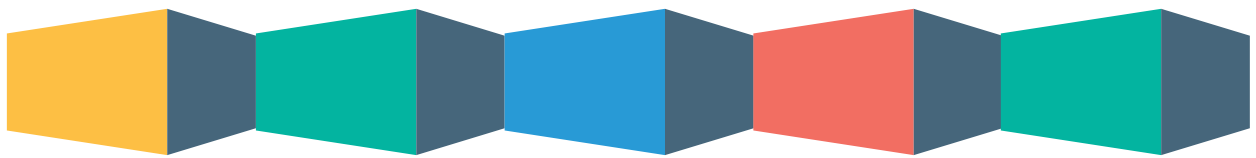
◎筹措资金 5767 万元，用于支持祥符区粮油产业发展。

◎争取资金 540.5 万元，用于支持我市粮食生产和产业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支持改进粮食流通等。

◎拨付资金 4149 万元，支持小麦“一喷三防”、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和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等。

◎统筹资金 7678 万元，支持农业防灾减灾及抗旱减灾。

3.多维支持“三农”发展，推进乡村振兴落地



筹措水利发展资金 2.1 亿元，用于我市引黄调蓄工程建设、地下水超采治理等项目，有效改善我市农业水利设施条件。

筹措资金 1.7 亿元，对 382 个农村公益事业项目进行奖补，持续改善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

安排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资金 6000 万元、产业强镇资金 1000 万元，支持县区农业产业化发展。

落实水库移民扶持资金 2443 万元，发放移民补助和安置区基础设施。

安排水利救灾资金 1035 万元，缓夏旱情影响，修复水毁基础设施。

◎申请 2025—2026 年冬春救助资金 896.9 万元，帮助解决我市受灾地区今冬明春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支持兰考成功申报国家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获上级财政资金 1.7 亿元，2025 年度已下达资金 8500 万元用于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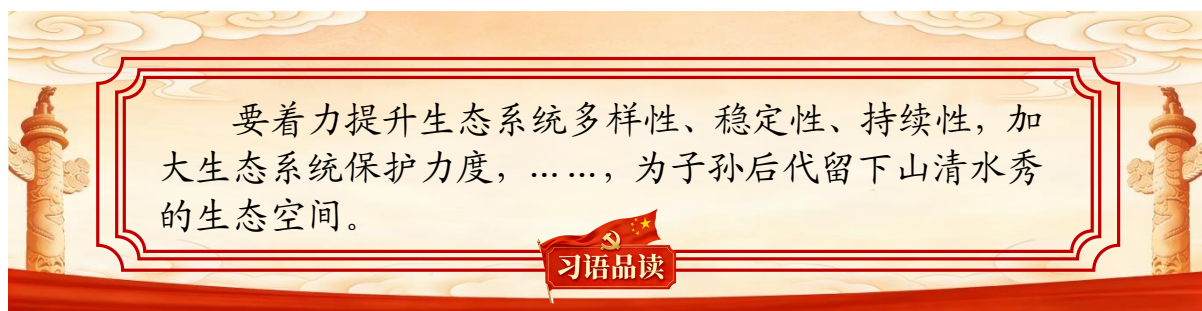
点项目建设。

◎争取上级补贴资金 1.8 亿元，投入资金 981 万元，为全市 287.2 万亩小麦、235 万亩玉米、148.7 万亩花生、2.7 万亩大豆、1.9 万亩水稻等农产品提供了政策性保险支持。

◎支持通许争取 1 个 B 类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获得补贴资金 200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 9 项服务功能，不断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筹措资金 176 万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切实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百姓幸福指数。

（三）厚植生态保护根基，助力美丽开封建设



2025 年，全市节能环保支出 6.9 亿元，持续加大对生态治理、低碳转型的支持力度，为美丽开封建设注入强劲动力。

1. 攻坚大气环境治理，提升空气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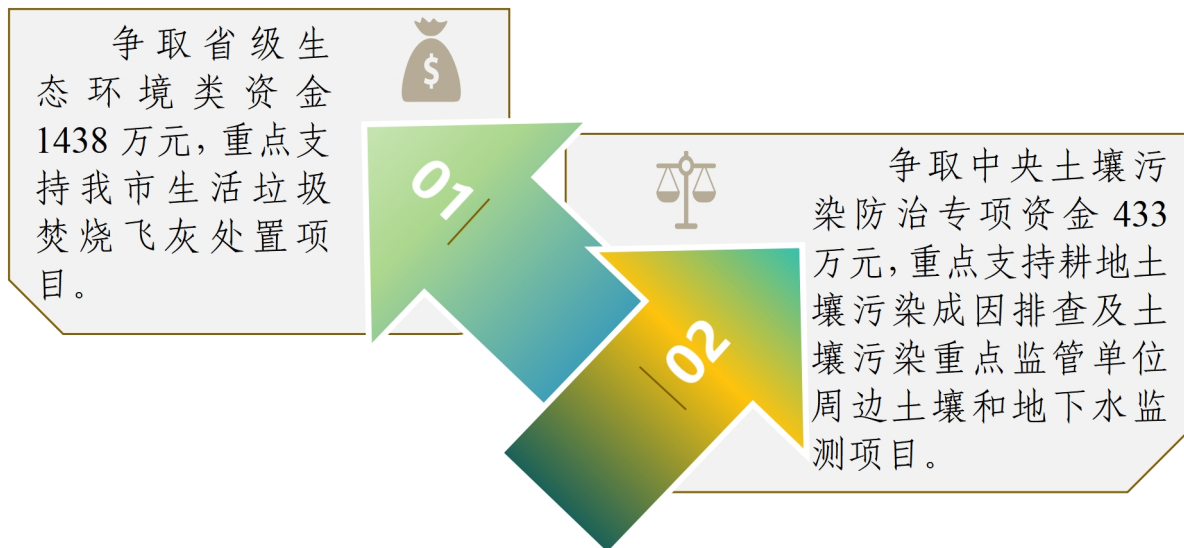
◎拨付资金 1088 万元，重点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精准管控技术服务以及乡镇空气环境自动监测站点提标改造等能力建设类项目。

◎争取生态环境类上级资金 6598 万元，重点支持我市工业涂装喷涂共享中心“绿岛”建设、砖瓦窑企业淘汰拆除等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落实生态补偿机制，累计扣缴各县（区）大气质量生态补偿金 4611.9 万元，累计奖励各县（区）大气质量生态补偿金 2129 万元，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

◎安排资金 643 万元，重点支持森林防火、林木种质资源建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等项目，推进林业生态建设，改善大气环境。

2.强化土壤污染防控，守护土壤安全



3.深化水环境治理，恢复水生态功能

◎筹措资金 1 亿元，持续推进黄河流域生态治理，确保黄河安澜。

◎投入资金 2851 万元，以惠济河、小蒋河等污染相对较重河流治理为导向，重点支持引黄入惠生态补水、汴东生态尾水水质净化、古城区河湖水系等水污染防治工程，推动河湖水生态功能恢复。

◎筹措资金 3191.5 万元，支持惠济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黑岗口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精细化工开发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等水生态修复项目。

◎累计扣缴各县（区）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金 336 万元，累计奖励各县（区）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金 372 万元，提升县区政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性。

4. 践行“双碳”理念，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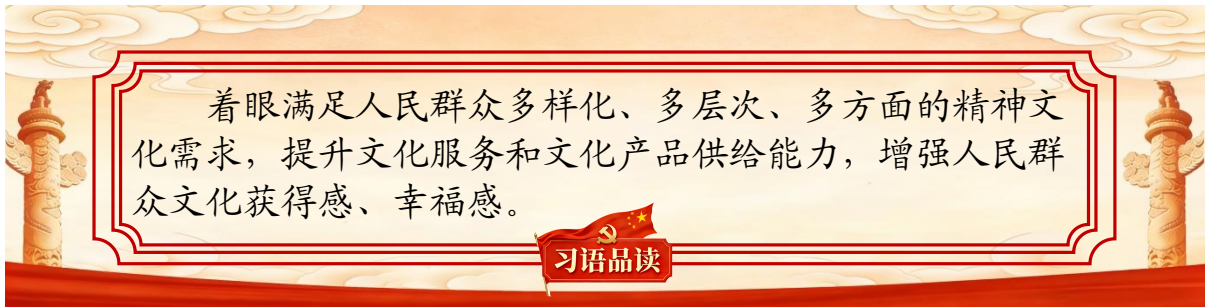
◎支持兰考县成功申报 2025 年度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预计三年获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500 万元，将有效带动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升级，为绿色出行和县域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

◎申报新建充电站 36 座，新建充电端口 1087 个，覆盖中心城区、交通枢纽等区域，进一步优化了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络布局，大幅提升了公共充电服务能力和便利性，吸引社会投资 2385.8 万元，申请省级奖补资金 222.5 万元。

◎筹措资金 5092 万元，支持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支持工业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支持企业综合治理提标改造，助力企业完善治污设施、提高治污能力，为我市企业高质量发展赋能加力。

◎出台《开封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工作实施方案（2025—2027 年）》，获评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A 级实施城市称号，并获得 200 万元节能降碳奖补资金。

（四）加快文旅融合发展，繁荣公共文化事业



2025 年，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3.2 亿元，推动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事业高质量发展。

◎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保障力度

下达资金 2125 万元，用于农家书屋及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群众性文体活动、文化服务中心升级改造、文化惠民服务活动及“书香汴梁”城市书房等项目建设。

下达资金 1733.6 万元，支持“六馆”开放运营，提升服务效能与覆盖范围，以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丰富社会文化生活。

◎强化文旅产业发展政策与资金支持

出台《开封市文旅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使用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开封市文旅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安排资金 944 万元，积极配合举办 2025 年河南省文化旅游发展大会，为文旅大会圆满举行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安排资金 600 万元，加强与重点媒体平台合作，支持开展上合组织媒体智库峰会等重大宣传工作。

拨付资金 100 万元，保障第 43 届中国菊花文化节活动开展。

◎持续提升文化惠民工程保障实效

争取省级资金 3 亿元，分三年支持开封宋都古城国家文物保护单位利用示范区创建，赋能文物保护单位提质增效。

统筹资金 2710 万元，用于支持刘青霞故居、张登云故居、省教育厅旧址、信昌银号金库旧址等保护修缮，持续强化对市级文物保护，强化对非国有博物馆，“非遗”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

三、筑牢民生保障屏障，持续提升群众幸福生活质感

（一）聚力就业优先保障，稳住民生发展底盘



1.发挥就业资金稳岗促创业效能

拨付资金 1.9 亿元，支付进度位居全省第 5 位，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吸纳就业、劳动者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6.79 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 2.8 万人。

2.推进创业担保贴息政策落地

拨付创业担保贴息资金 99.8 万元，拨付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 175.5 万元，引导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 2.9 亿元，直接扶持 672 人，辐射带动 3281 人，进一步激发创业活力。

3. 强化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扶持

◎发放 2025 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 2353.8 万元，拨付创业培训补贴 1934.6 万元，拨付“引凤归巢”、就业见习等活动经费 356 万元。

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每人 2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所需资金从学籍注册学校所在省辖市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下达资金 2025 万元，用于支持实施“三支一扶”，对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的大学生给予生活补贴和一次性安家费。

针对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大学生，专科 2500 元/人/月，本科 2600 元/人/月，硕士 2700 元/人/月，对于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 6 个月以上的人员发放一次性安家费 3000 元，同时为每人缴纳 180 元大病保险和 100 元的意外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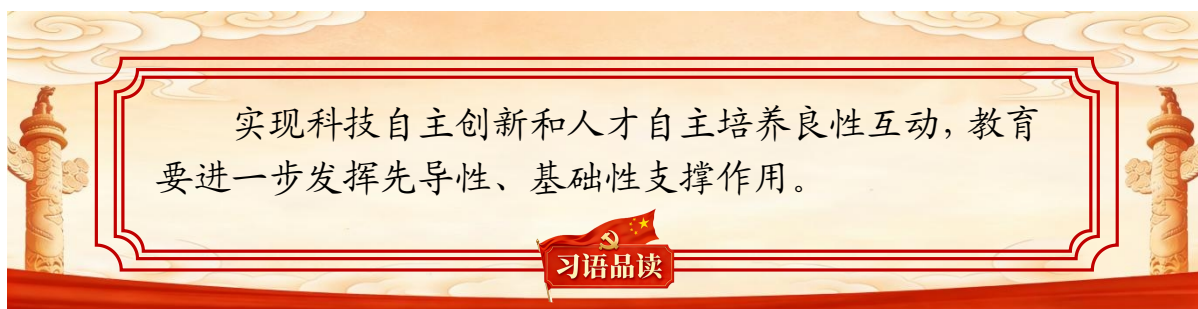


◎拓宽就业安置渠道，公开招用乡村振兴村级协管员 240 人，足额发放薪酬并缴纳社保。

4. 积极争取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

通过建立跨部门联席工作机制，精准对接政策导向，分年度成功为我市争取省级奖补资金，其中 2023 年支持项目 3 个、2024 年 11 个、2025 年 11 个，累计争取资金 2185 万元。

（二）聚力教育提质行动，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2025年，全市教育支出完成76亿元，为我市各项教育事业稳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 夯实师资队伍建设基础

◎下达资金5350万元，用于省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省级补助。

◎下达资金8507万元，进一步改善乡村教师生活条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乡村地区从教。

◎安排资金4598万元，用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包括教师招聘与职称评定专项经费、教育系统干部及师资培训费、外聘教师经费补助以及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等。

◎下达资金1760万元，保障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安排资金100万元，保障“三区”支教专项经费，拓宽农村教师补充渠道，建设教师周转宿舍。

2. 扩大优质学前教育供给

◎下达资金8804万元，切实保障我市各县区公办幼儿园正常

运转，进一步扩充公办幼儿园资源，提高公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能力，切实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积极落实“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要求，统筹拨付专项资金 7879 万元，专项用于减免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民办幼儿园参照同类型公办幼儿园标准执行），直接惠及全市 5 万余名适龄儿童，有效降低家庭育儿成本。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文件精神，从 2025 年秋季学期起，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



◎强化财政统筹保障，全力支持鼓楼区、顺河回族区、禹王台区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三区创建成果顺利通过省级审核，累计获得省级普及普惠奖补资金 240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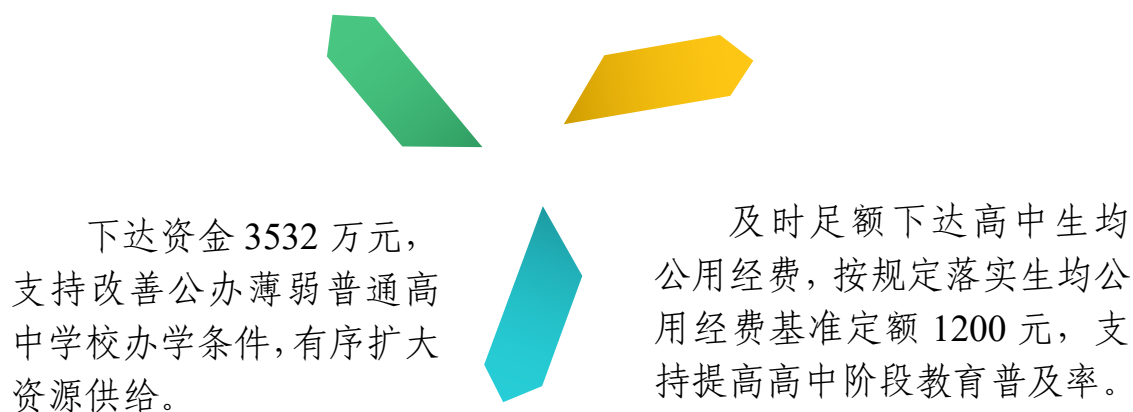
3.推动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

◎下达资金 9.84 亿元，用于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免费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农村校舍维修等，为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教育公平提供有力保障。

◎下达资金 7077 万元，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有力促进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为乡村学生创造更优质的学习成长环境。

4.促进普通高中普及均衡发展

主动对接政策导向，争取普通高中发展引导省级补助资金 1173 万元，有效缓解地方财政压力，推动高中阶段教育优质资源扩容提质。



5.助力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发展

拨付资金 6.3 亿元，确保高职教育生均拨款水平达到 1.2 万元以上，持续推进“高职双高计划”和“中职双优工程”建设，支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6.抓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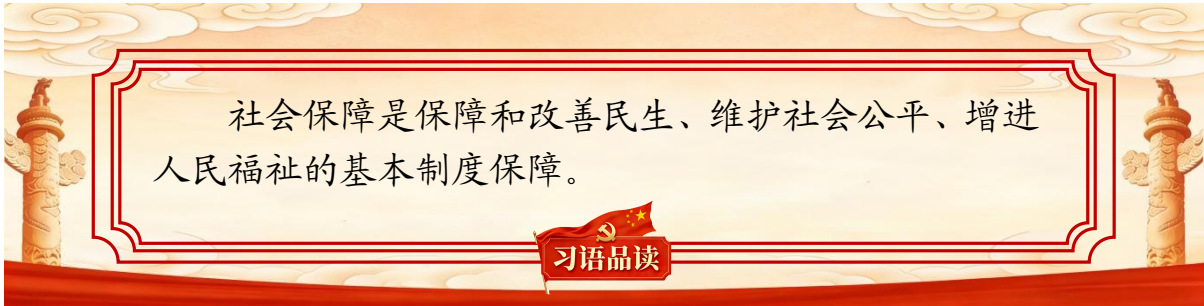
◎下达资金 8134 万元，发放中职学生助学金，助力教育公平，为培养技能型人才提供坚实保障。

◎下达资金 6013 万元，用于开展高中生资助，全面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切实减轻困难家庭经济负担。

◎安排资金 5010 万元，用于高校学生奖助学金与服兵役补助，坚持育人导向，充分发挥奖助体系的激励与保障作用。

◎下达资金 1011.8 万元，发放省级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营养餐补。

（三）聚力社保提标扩面，织密兜牢民生底线



1. 抓实养老保险政策落实

◎ 拨付资金 18.3 亿元，用于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

◎ 拨付资金 16.2 亿元，用于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 上解 2025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财政补助 9695 万元，落实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

2. 推进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争取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补助资金 150 万元、适老化改造特别国债 622 万元，继续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3. 落实抚恤优待及退役安置政策

◎ 落实优抚对象各项待遇保障政策

筹措资金 8159 万元，为伤残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参核人员等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助。

下达资金 1316 万元，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切实保障重点优抚群体的基本健康权益。

◎及时拨付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帮扶资金

筹措资金 2991 万元，专项用于我市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及医疗补助和困难救济，着力化解其生活急难、医疗负担等现实问题。

◎全面贯彻执行退役军人安置相关政策

下达资金 432 万元，用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有效缓解退役军人就业初期的生活压力，彰显对退役军人的尊崇与关怀。

拨付资金 92 万元，用于 2025 年度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社保缴费，切实保障其过渡阶段的基本权益。

4.落实高龄津贴发放制度

下达资金 1345 万元，为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确保惠老政策精准落实，温暖每位高龄老人的晚年生活。



5.推进育儿补贴政策落地见效

2025 年,我市精准兑现育儿补贴政策,全年累计发放资金 3.91 亿元,惠及家庭约 10.85 万人次,切实做到应享尽享,为优化生育环境提供了有力支持。

补贴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生育/收养的 3 周岁以下婴幼儿;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且不满 3 周岁的,按剩余月龄折算发放,直至满 3 周岁。

补贴标准:每孩每年 3600 元(每月 300 元),按年发放;不足一年按月折算,不足一月按一月计。

申领主体:婴幼儿父母一方或其他合法监护人,向婴幼儿户籍所在地申领。



6.支持困难群众及残疾人事业发展

◎强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资金保障力度

安排资金 9980.1 万元,用于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供养对象、临时救助对象、流浪乞讨人员、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和生活困难家庭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各类救助对象基本生活保障。

◎统筹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下达资金 646 万元,继续实施对符合康复条件的 0-6 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开展康复救助。

下达资金 1592 万元,为我市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

筹措资金 823 万元，专项用于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残疾人就业保障，推动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1161 人。

（四）聚力医疗服务升级，提升健康保障质效



2025 年，全市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50.4 亿元，有力支持了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再上新台阶。

1. 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稳步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与水平

下达资金 4.2 亿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标准提高至 99 元，实现了“十五连增”，绩效评价连续三年位居全省前列。

◎深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质扩面

落实资金 306 万元，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全力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地见效

下达资金 1 亿元，支持开展计划生育服务，落实好计生家庭奖扶、特扶补助资金，帮助计生家庭解决困难。

下达资金 1480.3 万元，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持续巩固扩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面

争取上级资金 20 亿元，市县（区）财政配套 4.4 亿元，用于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有效保障全市 361 万参保群众的医保待遇。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 400 元，各级财政人均补助标准为 700 元。将特定人群纳入医保参保资助范围，对特困人员、孤儿全额资助 400 元，个人无需缴费；对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定额资助 90 元，个人缴费 310 元。



知识点

◎加快构建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体系

拨付长期护理保险资金 2 亿元，减轻参保患者家庭事务性和经济负担。

拨付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302 万元、省级医疗救助资金 159 万元，用于我市困难群众医疗待遇落实。

2. 强化卫生健康人才技能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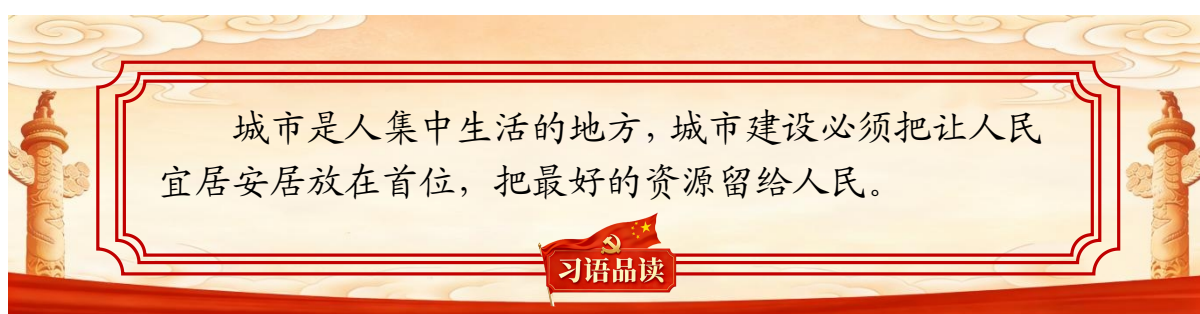
◎拨付资金 1956.7 万元，支持推进住院医师、助理全科医生等培训项目，对学科带头人、基层医疗机构业务骨干等进行培训，完成乡、村两级医务人员技术轮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安排资金 45 万元，为乡村医生购买医疗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进一步增强村卫生室抗御医疗风险的能力。

3.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均衡布局

◎筹措资金 5.1 亿元，支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市传染病医院能力提升、市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等重大卫生项目建设，促进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高质量发展。

（五）聚力城市有机更新，改善宜居宜业条件



◎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拨付资金 2.7 亿元，推动老旧小区改造，提升了百姓居住条件，激发了城市发展新活力。

筹措资金 1299 万元，用于筹集配租型保障性住房 368 套(间)，并为 1270 户符合条件的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安排资金 3300 万元，支持城中村改造 834 户，新建安置房 1744 套，着力提升群众居住品质和城市功能面貌。

拨付资金 5073 万元，用于棚户区改造，涉及城市危旧房 2388 套，切实改善群众住房条件和生活环境。

筹措资金 4848 万元，用于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支出，持续推动住房保障体系完善升级。

安排资金 1330.9 万元，支持农村危房改造 811 户，有效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四类民生项目：

住房保障：包括公共租赁住房筹集与租赁补贴发放、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建设等。

城中村改造：城中村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安置住房小区直接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完善水电路气等配套设施、提升房屋安全和消防安全等支出。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用于支持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小区加装电梯等支出。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 C、D 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的征收补偿、安置住房建设（购买）等支出。



◎改善群众生活条件

拨付资金 2.5 亿元，支持海绵城市建设，涵养城市水资源，增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城市生态系统功能。

筹措资金 5196 万元，主要支持建安街排水管网改造、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环卫车辆设备更新改造等。

筹措资金 6960 万元，用于污水处理工作，系统推进管网更新、处理能力提升与污泥安全处置，持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安排资金 6500 万元，用于保障环卫清扫保洁工作，切实提升城市精细化保洁水平与长效管理能力。

安排资金 1230 万元，用于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保障垃圾无害化处理持续稳定运行。

安排资金 1800 万元，用于餐厨垃圾及污泥处置工作，全面提升城市有机废弃物的综合处置水平。

安排资金 2217 万元，用于城市园林及照明路灯维护，系统提升景观品质与夜间安全保障，营造更加宜居、美丽的城市环境。

安排资金 1593 万元，支持道路及排水、泵站维护，全面保障基础设施安全运行与防洪排涝能力，筑牢城市安全韧性根基。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筹措资金 2.1 亿元，用于保障火车站站前广场一期工程与郑开城际铁路延长线、综合客运枢纽北站顺利建成投用，有效提升区域交通互联互通水平与综合承载能力。

统筹安排各级财政资金约 1.8 亿元，用于 2025 年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完成新改建公路 189 公里，养护公路 975 公里。

拨付公交运营补助资金 7585 万元，支持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效率和覆盖面。

统筹资金 7495.7 万元，重点用于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升级，完成 175 辆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更新，并对 584 组动力电池进行了换代；同步淘汰 358 辆老旧营运货车，新增购置 18 辆冷链物流车；进一步优化了运力结构，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安排资金 723 万元，专项支付 75 辆新能源城市公交车首年购车款，加快推动公交车辆清洁化更新进程。

（六）聚力治理体系完善，夯实社会和谐根基



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完善公共服务支出体系，持续强化社会治理现代化，着力建设高标准的平安开封。

◎做实做细党建实项目资金保障工作

安排资金 402 万元，保障 2025 年我市党员干部培训、村“两委”党组织书记、驻村第一书记示范培训班和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示范班开展等。

根据考核结果，拨付五星支部专项奖励资金 137 万元，包括集体奖励 60 万元和“两委”干部报酬奖励 77 万元，严格兑现激励承诺，有力夯实基层战斗堡垒。

◎全力支持平安开封建设提质增效

下达专项救助资金 2898.3 万元，切实保障交通事故救助基金有序运行，为全市 498 户受害家庭提供及时帮扶，有力化解了因事故致困返贫的社会风险。

安排资金 4015.8 万元，支持市民之家正常运转，优化服务流程与智能体验，持续提升“一站式”便民服务水平，确保我市为民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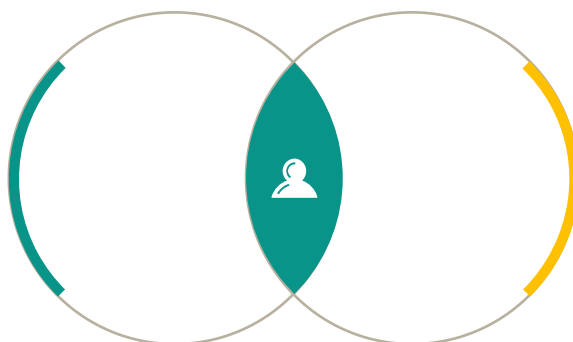
安排资金 426 万元，全力保障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推动我市社会治理现代化发展。

安排资金 135 万元，大力支持禁毒戒毒工作开展，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安排资金 80 万元，对我市平安建设工作优秀的县区和先进单位进行奖励。

◎严格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

安排资金 199.3 万元，支持我市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全年开展市级食品安全抽检 2200 批次、食品快检 8000 批次，确保流通环节食品质量安全。



安排资金 120 万元，用于开展“放心消费险”续保工作，覆盖“吃”“住”“行”“游”“购”“娱”等六大领域，为我市消费环境筑起了坚实的“防护网”。

◎加大统战领域工作支持保障力度

安排资金 426 万元，保障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及其他统战领域重点工作开展，着力提升多党合作制度效能与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发展水平，不断巩固壮大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

安排资金 123.3 万元，聚焦长效机制建设与基础能力提升，推动我市宗教治理从治标向治本深化，切实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局面。

◎健全完善应急救援资金保障机制

安排资金 4302.9 万元，强化安全生产领域经费支撑，用于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建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常态化应急预案演练、更新维护应急救援装备、提升消防灭火能力等工作，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筑牢坚实保障。

四、全面纵深推进改革，切实提升财政治理综合效能

（一）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规模



2025 年市本级“三公两费”等厉行节约项目压减预算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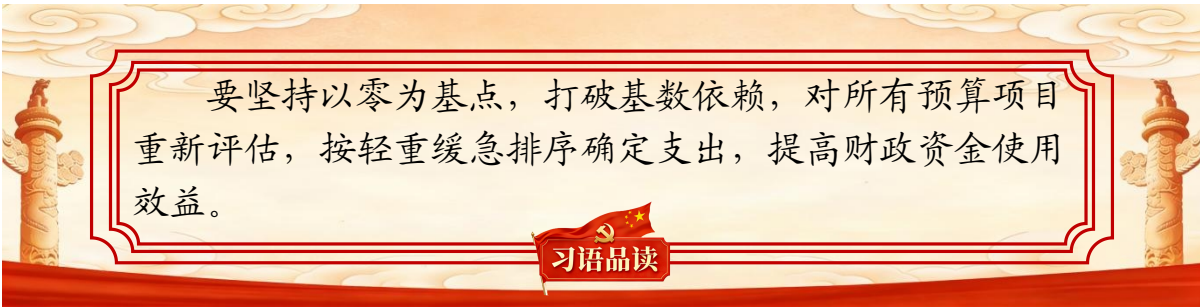
◎要求党政机关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持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集中力量办大事，市本级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两个“只减不增”政策。

◎严格落实《关于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实施细则》文件精神，在保证正常运转的前提下，结合部门实际情况，2025 年度市直部门一般性支出分类分别压减 15%、20%、50%，压减节省的资金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

◎进一步探索市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评价办法，初步建立信

息化评价系统，从严控编外人员经费、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提升资产利用效率等方面对市级党政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过紧日子成效进行评价，进一步推动市级党政机关把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

（二）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要坚持以零为基点，打破基数依赖，对所有预算项目重新评估，按轻重缓急排序确定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习语品读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意见》文件精神，紧密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与财政运行现状，2025年底起草了《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意见》。改革聚焦破解传统增量预算编制模式弊端，全面推行零基预算编制方法，以“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注重效益”为原则，精准梳理各项支出需求，科学划分支出优先级，坚决做到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应压尽压、能压尽压，民生保障、重大战略、应急处置等重点领域支出该保必保、足额保障，对各类支出实行分类分档精准保障，切实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健全预算绩效制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按照“总体谋划、健全机制、分步推进、强化应用”思路，研究起草了《开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推动成本绩效

分析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构建“预算申请问成本、预算安排核成本、预算执行控成本、预算完成评成本”管理体系，形成一批公共服务、成本定额及财政支出标准，助力财政资金降本增效、财政支出结构优化、财政管理和业务流程改进提升。

01

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2025 年对开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搬迁及所需专用设备采购、开封市移动源大气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and 党建引领基层高效治理平台 3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事前绩效评估，核减预算金额 726.8 万元。

02

构建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的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机制。严格审核和修订了 73 个市级部门的 1430 个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涉及财政资金 131.1 亿元。

03

健全绩效运行与预算执行“双监控”管理机制。采取自主监控和财政部门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完成 3262 个项目的绩效监控工作，工作完成率 100%。

04

完善部门自评与财政再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机制。为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在对市级 73 个部门和 3290 个项目进行自评的基础上，组织专业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核和自评再评价，帮助部门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05

建立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常态化工作机制。聚焦民生保障、产业发展、政府债券、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选取了 1 个部门整体和 14 个重点项目开展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3.7 亿元。

06

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刚性运用。通过绩效评价累计发现问题 73 个，提出意见建议 66 条，各预算部门结合评价结果共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8 项，盘活沉淀资金 6200 万元，收缴、暂缓拨付剩余资金 1513.3 万元。

（四）管好惠民补贴资金，确保政策精准落地

◎2025年，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项目90项，累计发放资金29.3亿元，惠及群众712.4万人次。

◎我市“一卡通”发放质量保持较高水平，其中：补贴项目总体发放成功率为99.99%、使用社保卡发放比例为99.99%、发放结果数据推送政务网比例为99.87%。

（五）完善支出标准体系，规范预算编制管理

借鉴省财政厅标准制定经验，新增城市道路建设和市级宣传片制作2项支出预算标准，进一步完善我市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夯实预算管理基础，为推进财政支出规范化、标准化筑牢支撑。

（六）聚力国资盘活增效，赋能事业提质发展

01

印发《开封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低效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实施方案》，按照全领域、全口径、全覆盖要求，全方位清查核实各类资产使用情况。

02

加力推进行政事业单位低效国有资产盘活，累计盘活资产账面价值3.7亿元，实现盘活收益2.2亿元。

（七）加强财会监督执纪，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检查行动

按照《2025年开封市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方案》工作安排，相继开展了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增发国债资金监管、地方政府债务监督、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和税收征管情况

监督检查，以及过紧日子、违规向职工集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慈善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等专项检查。同时，持续开展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清缴专项行动，追缴资金 507 万元，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深入开展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

按照省财政厅下达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任务，依据《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全市共成立 14 个检查组，对 38 个单位开展检查，检查发现问题 22 条，涉及金额 3.2 亿元，其中：查处单位应缴未缴财政收入 847 万元、应收未收投资收益 113.6 万元，收缴违规使用财政资金 279 万元。

◎大力推进内控制度体系建设与执行

全面排查梳理市级各部门和各县区在会计机构、会计岗位、会计人员、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内部管理制度、财会监督作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不足和薄弱点，共排查梳理六大类问题 502 项，并列出现整改问题清单，督促各部门、各县区对查摆出的问题已进行整改 496 项，同步建立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为切入点，在全市 1537 家行政事业单位中，随机抽取 812 家单位开展内控报告审核工作，全市审核覆盖率达到 53%。

（八）提升政府采购质效，强化预算刚性约束

◎2025 年，全市政府采购实际采购 30.3 亿元，节约资金 0.9 亿元，节约率 2.8%。

01

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预算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各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过紧日子、零基预算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理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02

落实“无预算，不采购”的总原则，各级预算单位编全编实政府采购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杜绝无“政府采购指标”开展政府采购计划备案业务。

（九）保障平台高效运行，促进财政管理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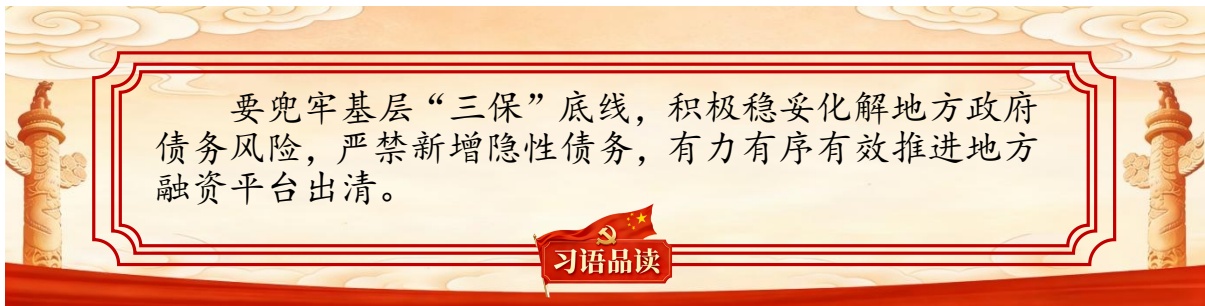
拓展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功能，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与资产管理、政府决算、预算执行报表等系统的深度对接，不断提升平台应用与业务契合度。优化完善财政运行分析和监测信息平台功能，围绕数据收集、加工、应用下功夫，实现财政数据的查询、分析、监控、预警等功能，推动数据向监管成果转化，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系统性动态监管体系，推动财政运行监管科学化、精细化、机制化。



（十）扎实开展预算评审，严把资金支出关口

2025 年，全市累计完成评审项目 1281 个，送审金额 133.75 亿元，审定金额 118.07 亿元，审减金额 15.68 亿元，审减率 11.72%。其中：市本级完成评审项目 138 个，送审金额 30.75 亿元，审定金额 28.75 亿元，审减金额 2 亿元，审减率 6.5%；县区完成评审项目 1143 个，送审金额 103 亿元，审定金额 89.32 亿元，审减金额 13.68 亿元，审减率 13.28%。

（十一）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守好财政安全防线



1. 兜牢基层“三保”工作底线

◎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兜牢县级“三保”底线。2025 年落实“三保”方面资金 214.9 亿元，做到了应保尽保，获得省财政厅“三保”工作奖励资金 2500 万元，“三保”资金得到充分保障，民生政策落到实处。

◎严格“三保”审核，全面掌握“三保”政策范围、保障标准及基础数据，精准测算“三保”支出需求，足额编列“三保”预算，实事求是编制收支预算。在预算编制阶段全面审核县区“三保”支出预算，审慎评估县级财力，确保年初“三保”预算不留硬缺口。

◎完善“三保”监测，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善“三保”支出动态监控功能，进一步加强支出管控，确保每月完成“三保”支出前，除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支出外不安排其他支出，对“三保”支出低于合理进度的县区，及时进行风险预警，督促限期整改。

2.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抢抓政策机遇，积极争取发行置换债券 43.1 亿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券 16.3 亿元、清欠债券 12.9 亿元，切实发挥了化债债券的政策效应。加快融资平台退出，全年融资平台压降数量超计划完成 3 家，成效位居全省前列。

◎有序开展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地方债务全口径监测，始终保持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高压监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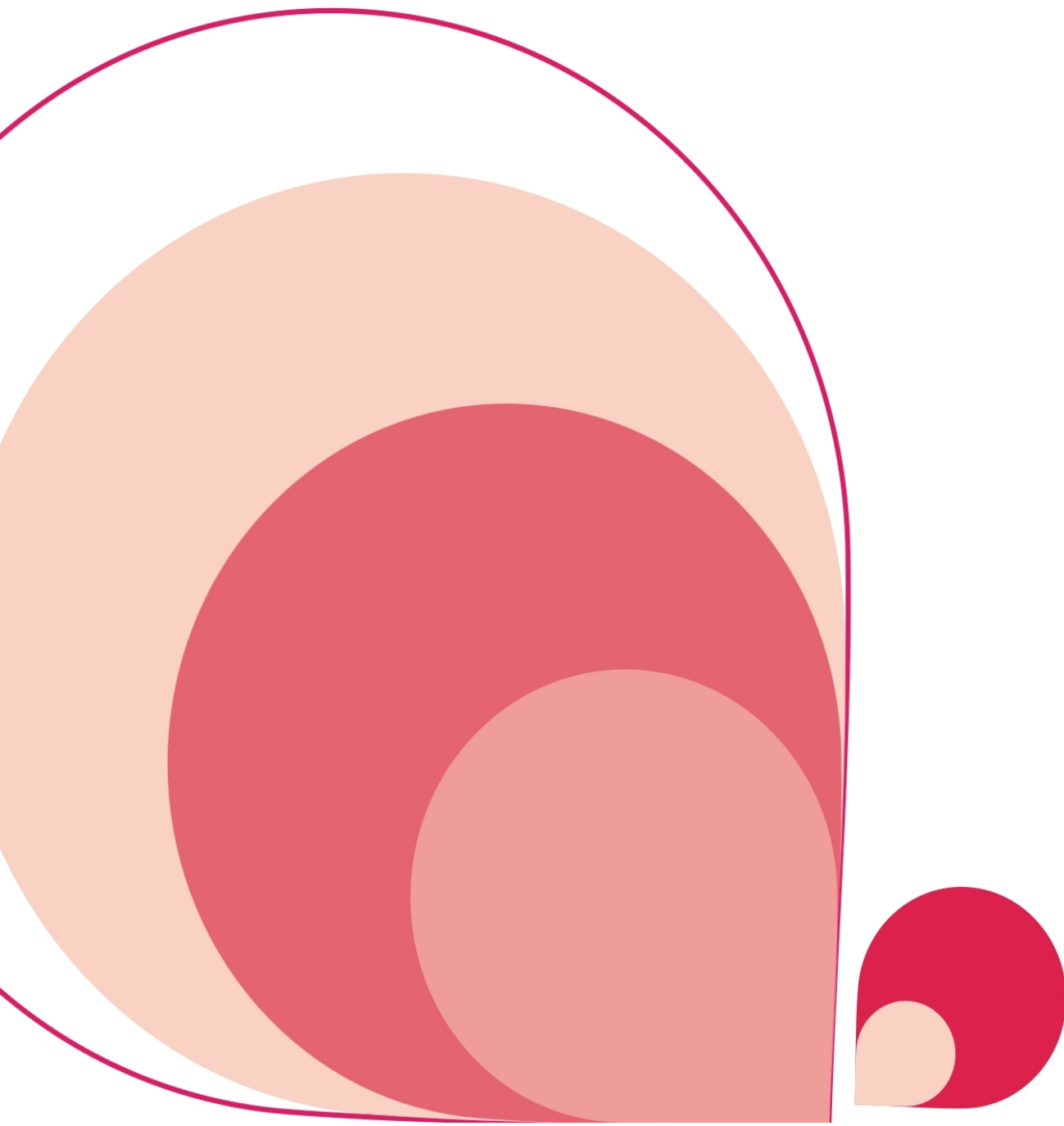
DATA

03

第三部分



今后五年财政发展思路 和2026年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今后五年财政发展思路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十五五”在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也是现代化建设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更是我市跨越赶超、奋勇出彩的关键阶段。精准研判经济发展趋势，科学合理规划五年财政工作，对于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具有重要意义。“十五五”期间，财政工作始终坚守“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高精准度和有效性，狠抓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事，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增加民生投入，坚定不移推进财政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全力以赴保障市委“144N”工作部署高效实施，为在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中奋勇争先提供更加有力、更加有效、更可持续的财力支撑。

（一）2026 年财政收支形势与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当前，我市经济稳中向好、趋势向新态势良好，但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

财政收入方面

国家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注重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重视解决地方财政困难等，叠加全面落实中部地区加快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郑开同城化发展等重大战略，积极融入服务新发展格局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快发展枢纽经济等重大机遇和政策红利，为我市财政企稳向好奠定了良好基础。但是，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国内供强需弱矛盾突出、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等持续影响，我市挖掘经济潜能压力依然较大，税源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财政收入增长的基础依然不牢。综合研判，本着稳中求进、提振信心的原则，202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 4.5% 左右，各县区需立足实际、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

财政支出方面

我市基层“三保”、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只增不减。此外，支持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持续向好，都需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这种“多重刚性支出”与“低预期性收入”之间的突出矛盾，在今后一定时期将长期存在，财政运行“紧平衡”也将成为常态。因此，做好 2026 年财政工作，需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市委对当前形势判断和“144N”工作部署上来，既要正视困难，更要坚定信心，以苦练内功应对各种挑战，以务实举措为全市发展大局保驾护航。

2026 年市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河南及开封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各级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1+2+4+N”目标任务体系，按照市委“144N”工作部署，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高精准度和有效性，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保持必要支出强度，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狠抓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强化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落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部署，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为我市在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中奋勇争先提供坚实支撑。



（二）2026 年财政主要支出政策和重点工作

紧紧围绕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和各项重点任务，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高精准度和有效性，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1.坚持扩需挖潜，全力助推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围绕“充分挖掘经济潜能”，打好更加积极的奖补、发债、贴息等财政政策组合拳，在扩内需、畅循环上持续发力。

精准施策提振消费

主动对接国家、省提振消费政策导向，加大中央、省、市各级资金统筹力度，调整优化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范围和标准，用足用好全国有奖发票试点城市 2 亿元资金，促进消费扩量、提质、升级。积极支持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提升居民消费意愿、能力。安排专项资金 2000 万元，支持我市紧贴实际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探索推进宋韵文旅、展会赛事、健康养老等消费新业态的支持方式，加快建设特色商业街区，全面推行“放心消费险”。继续落实国家个人消费贷款与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双贴息”政策，从供需两端有效降低居民和经营主体信贷成本，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多措并举扩大投资

聚焦新质生产力、城市更新、节能降碳、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突出重大项目引领带动作用，推动投资止跌回稳。用足用好“两重”和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全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优化投向和结构，加快资金分配下达，支持国道 310 南移、奇瑞乘用车技改等重大项目建设，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

支持扩大对外开放

通过以奖代补、融资贴息、安排专项资金等方式，以制造业为重点，支持深入开展招商引资，吸引更多企业来汴投资兴业。用好省级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打造物流通道枢纽、消费商贸枢纽，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持续完善财政投入模式，安排资金 1.2 亿元，支持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行动和高标准建设综保区，加快推进开封国际陆港投入使用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等，不断提升开放平台建设水平。

2.坚持创新引领，全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紧扣我市加快打造“先进制造业新城”的战略定位和“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等重点任务，强化政策集成，创新拓宽融资渠道，着力推动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

强化科技创新驱动

坚持将科技创新作为战略性领域予以重点保障，安排资金8000万元，支持全力打造区域创新高地。完善财政经费拨付程序和保障方式，支持宋都实验室高标准建设运行，加快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严格落实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加强高新技术、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高质量覆盖。落实落细各项人才支持政策，推进实施紧缺人才培养支持计划，吸引人才来汴干事创业。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产业为基，制造为要”，积极争取规模20亿元的省级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支持，统筹资金1亿元，深入实施传统产业提质升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壮大等行动，支持开展“1369”龙头企业培育计划，助推重点产业链群成体系、成支柱。充分发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财政奖补政策效用，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强化同省级基金合作联动，通过“科技贷”和产业基金等，吸引社会资本投向我市新兴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继续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扎实做好政策宣讲与惠企服务。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持续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和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营造公平市场环境。用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贴息和融资担保等政策工具，助力企业融资增信，着力解决企业融资贵融资难问题。加快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保证企业“轻装上阵”。

3.坚持协调发展，全力支持城乡区域融合联动。聚焦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短板，在乡村振兴、城市更新、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集中财力、精准施策，以结构性投入支撑均衡化发展。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聚焦市委提出的加快打造“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的战略定位，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统筹资金 9.2 亿元，强化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资金保障，支持改造和新建高标准农田 33 万亩，加快建设农业灌溉基础设施，持续完善惠农补贴与种粮农民收益保障联动机制，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全方位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在 60 亿斤左右。坚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保持帮扶资金规模总体稳定，安排资金 1.5 亿元，对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脱贫地区常态化帮扶给予重点支持，不断健全常态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与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安排资金 1.6 亿元，加大农村公益事业、农村综合性改革以及和美乡村等试点试验项目的财政支持力度，支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提升农业农村发展水平。

有序推进新型城镇化

践行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理念，积极争取上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政策支持，着力解决好随迁子女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问题。综合运用转移支付、政府债券、税收等政策工具，支持高标准规划建设郑开同城化示范区，推进构建郑开汽车产业带，强化郑开同城引领发展。统筹资金 8.9 亿元，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推动 76 个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以及 26 个在建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新改造提升 10 条市政道路，保障绿化、环卫等正常运转，全力争创 2026 年度城市更新示范城市。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聚焦落实市委“144N”工作部署中“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和生态保护治理”的重点任务，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安排资金 2.1 亿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支持空气质量达标、黑臭水体治理等，坚定不移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统筹用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1.8 亿元，完善现代水网和防洪除涝工程建设，确保黄河安澜。强化政府绿色采购等政策导向，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推动建筑建材、交通运输、工业企业等领域绿色升级。

4.坚持人民至上，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围绕落实“四个突破提升”中“突破民生短板提升幸福指数”的部署要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基本民生兜底，确保民生投入只增不减、投向更准、效能更高。

01

树牢就业优先导向。用好就业补助、贷款贴息、以工代赈等政策工具，大力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力争新增城镇就业 6 万人以上。统筹资金 1.9 亿元，着力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就业困难群体帮扶，支持企业稳岗扩岗，联动开展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适配产业升级的就业能力。

02

推动教育提质扩优。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安排资金 17.7 亿元，不折不扣落实免费学前教育政策，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与城乡一体化发展，大力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支持中职业院校“双优”和河南大学“双一流”晋位升级，认真落实困难学生助学金等各项资助政策，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03

织密社会保障网络。统筹资金 28.7 亿元，适度提高城乡居民养老金、城乡低保、特困、残疾人“两项补贴”、散居孤儿和集中供养孤儿等保障标准，加强对独居老人、失能失智等困难群体的关爱帮扶，落实好退役军人优抚安置政策，继续提高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水平，发放育儿补贴并加大普惠托育服务投入，不断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04

加快健康开封建设。持续健全财政卫生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统筹资金 26.4 亿元，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继续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不断完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

05

促进文化繁荣兴盛。围绕市委加快打造“国际文化旅游名城”的战略定位，安排资金 1.7 亿元，支持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提档升级，培育壮大文旅新业态，拓展“文旅+百业”融合场景，全力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和体验感的文化旅游目的地，推动全市文旅接待量、文旅综合收入稳步增长，保持全省前列。用好非普惠性文物保护阶段性财力补助，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宋都古城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加快建设。支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统筹推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发展，提升“15 分钟健身圈”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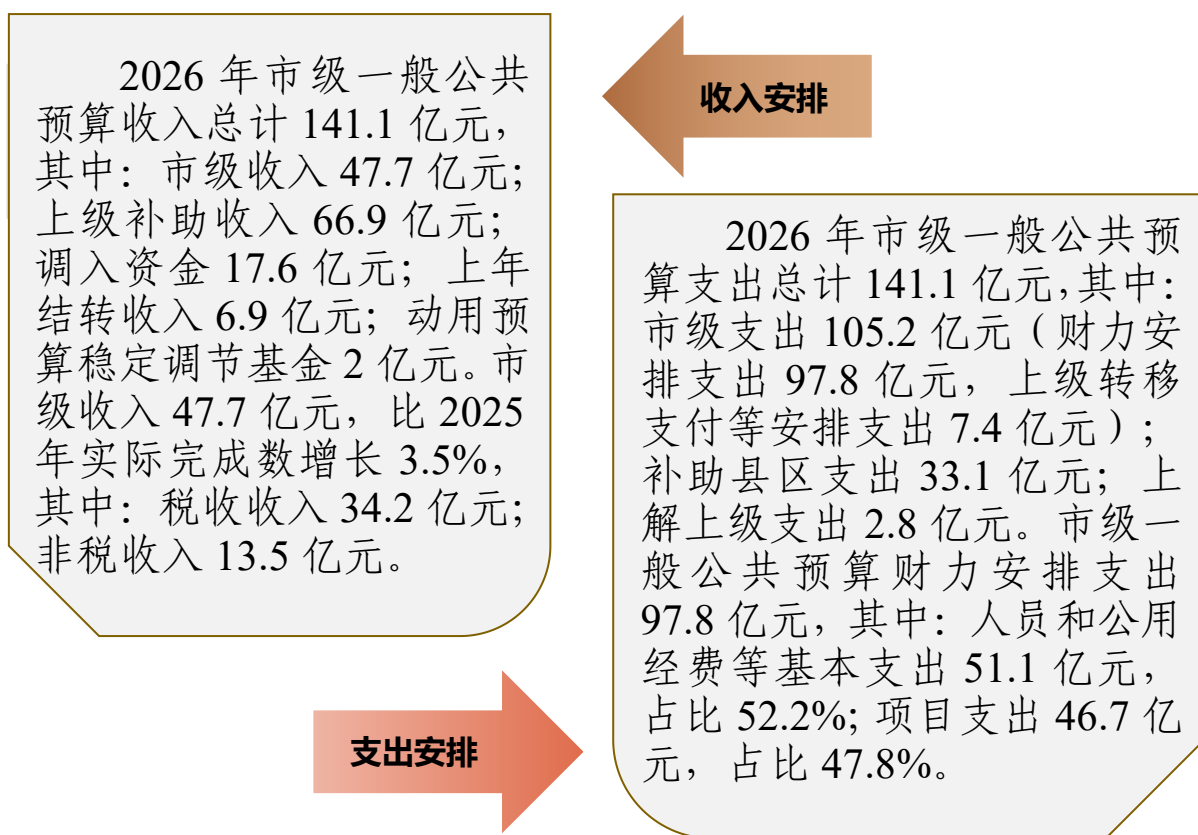
（三）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6 亿元，增长 4.5%，加上上级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230.8 亿元，收入总计 376.8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0.6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等 16.2 亿元，支出总计 376.8 亿元。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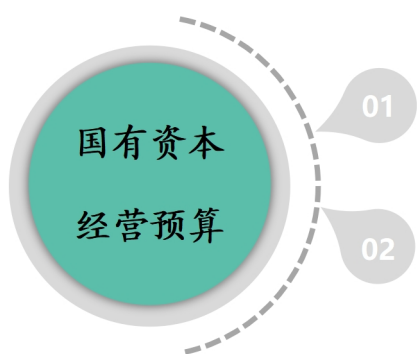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202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0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 42.7 亿元，收入总计 192.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5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 37.7 亿元，支出总计 192.7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202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94.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86.7 亿元，上年结转 7.5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94.2 亿元，其中：市级支出 76.7 亿元，调出资金 16.6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9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202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 0.4 亿元，收入总计 7.7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年终结转 3 亿元，支出总计 7.7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2026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2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2.2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2 亿元，调出资金 1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202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4.4 亿元，其中：各级财政补助收入 64.6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8.8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5.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92.8 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2026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7.6 亿元，其中：各级财政补助收入 35.7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6.6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4.8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开封市全市和市级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6 年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代编的全市收支预算是预期性的，待各县区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二、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推动财政稳中求进、提质增效仍面临不少压力和挑战，必须坚定不移落实市委“144N”工作部署，坚持政策支持和改革创新并举，持续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坚持不懈推进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开源挖潜与务求质效并举，厚植财政收入根基

坚持把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统一于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强化全市资源统筹与战略协同的“一盘棋”格局。一方面，聚焦“量的合理增长”，全力以赴筑牢财政收入“基本盘”。加强财税经济运行分析研判，依法依规强化税收征管，提升财政收入质量，推动财政收入蛋糕持续做大做强。另一方面，紧盯“质的有效提升”，求真务实守好财政增收“生命线”。持续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严禁征收“过头税费”、虚增收入等行为，严禁违法违规给予招商引资政策优惠，坚决纠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推进高质量财源税源建设，促进财政收入“量质双升”。

（二）抢抓机遇与集成增效协同，释放财政政策效能

坚决落实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有关要求，以更大力度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精准把握国家最新政策取向，大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和资源向我市倾斜，保障“两重”“两新”等重点项目建设。坚持“提质增效”导向，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最大限度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制造立市、文旅强市、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实施。

（三）节用裕民与绩效管理并重，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原则，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强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追加管理，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及其他一般性支出，持续推动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落实落细。聚焦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提升民生支出政策和资金的指向性、精准性、有效性。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强化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加快推进成本绩效管理改革，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同、与财力状况相匹配，力争把更多的资金用于发展的紧要处、民生的急需上。

（四）深化改革与强化监督并进，增强财政治理能力

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加大对基层的转移支付力度，加快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创新国有资产盘活理念，及时清理调整低效无效支出和低效闲置资产，加快财政领域信息化数字化进程。继续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对财政政策执行和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依法依规加强对各类中介机构的财务、会计监督活动，进一步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积极主动接受人大对政府预算、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绩效评价等工作的监督管理。

（五）兜牢底线与防控风险同步，保障财政运行安全

围绕落实市委“144N”工作部署，全面提升财政兜底保障水平，助力提高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能力。坚持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严格落实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监控、风险应急处置“三项机制”，压实各县区属地责任、行业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全面加强支出保障排序管理，科学合理调度财政资金，竭尽全力确保“三保”支出需求。坚决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完善全口径监测监管体系。建立健全防范违法违规融资举债的长效机制，加快剥离平台的政府融资功能，严格落实地方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始终保持监管高压态势，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可靠的财政环境。





开封市财政局官方微信
(该书电子版可通过本公众号获取)

地址：开封市大梁路242号 电话：0371-23876001 网址：czj.kaifeng.gov.cn

文中数据如有异议，以预算报告（草案）为准